

桂林理工大学

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2〕22号

关于给予符宗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符宗，男，1992年12月出生，学号：81102134，经济与管理系旅游管理11-1班学生。

该生自本学期开学至第十二周累计旷课达20学时。

符宗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并在同学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

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符宗同学警告处分。

符宗同学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警告处分 决定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7月2日印发

校对：邓雪梅

录入：吕兆华